

关于对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5 号

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普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02,844.70 元，同比下滑 67.64%，毛利率同比下滑 26.31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01,547.73 元，同比下降 187.90%。

你公司年报解释称由于疫情影响的持续影响进一步显现，导致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减少，而导致经营情况不佳。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承接政府信息化工程项目，项目合同主要来自于公安、政法、综治等公共部门。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河北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金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经查询，上述两家公司均为自然人直接控股公司。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数据、在手项目实施进度、新业务获取情况、已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等说明你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将持续下滑，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补充披露与河北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金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主要信息，包括销售商品（服务）内容、合同总价、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质保条款等，以及相关项目报告期收入

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

(3) 详细列示河北晓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金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员工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等,并说明上述新增客户与以前年度客户类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你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不计提,1-2 年计提 5.00%、2-3 年计提 10.00%、3-4 年计提 30.00%、4-5 年计提 50.00%、5 年以上计提 100.00%。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共 891,386.88 元,系应收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因涉诉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你公司与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你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的设备款 39,931,000.00 元以及因拖欠设备款产生的违约金 11,979,300.00 元。河北秦皇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定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你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8,532,262.80 元及违约金、质保金 8,438,384.80 元。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改判,判定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你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4,682,262.75 元及违约金、质保金 6,788,384.75 元。

你公司本年度确认对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柏乡分公司销售收入 2,180,088.50 元，年度销售占比 9.60%；2020 年确认对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20,979,292.04 元，年度销售占比 29.90%，确认对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县分公司销售收入 2,471,681.52 元，年度销售占比 3.52%。2017 年至今，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在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列示对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及其账龄结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法院裁定结果及截至目前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对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进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列示 2017 年至今对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结合销售时对销售货款可收回性的预计情况等，并说明对该等客户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3、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预付货款账面余额为 2,997,280.00 元。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其他应收款-应收预付货款的具体支付对象、账龄结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具体采购内容说明上述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潜亏挂账的情形。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款余额 1,785,636.00 元，较年初余额无变化。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土地款的具体业务性质，并结合土地转让合同签订时间、约定的产权过户日期、合同总价款等要素，说明预付土地款报告期末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8 月 26 日